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2,146,31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宇达	股票代码	002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婧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传真	010-87838700		
电话	010-87838888		
电子信箱	IR@starne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无人系统开发和应用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始终围绕无人系统进行布局，在完成了无人系统核心部件后，开始大力发展无人系统，并将产品用于部队作战训练和试验。经过几年的努力，已成为国内试训领域的领军企业，多次服务保障军内重大演训活动，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惯性导航、光电探测、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指挥控制等无人系统核心部件以及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等无人系统整机。

1、信息感知

（1）惯性导航

惯性导航是利用陀螺仪和加速度计感知运动载体的角速率和加速度，从而解算运载体位置信息的自主导航定位方法，具有不依靠外部信号源而自主工作的能力。与无线电导航相比，惯性导航具有较强的抗干扰性。惯性导航与卫星导航（GNSS）组合，可形成实时、高精度和高性价比的定位导航方案。

高精度的惯性导航以军用领域为主，主要用于舰船、潜航器、飞行器、制导武器、陆地车辆、机器人等方面。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高精度惯性导航在军事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在民用领域，惯性技术也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新型惯性器件的出现，极大地降低了惯性产品的成本，使得惯性产品不仅用于军事领域，在电子交通、汽车安全、自动驾驶、自动控制、甚至一些消费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受益于市场需求牵引，惯性导航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无人驾驶、轨道检测、无人系统等领域持续发展。除了原有客户群体，公司还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惯导产品与多家无人机公司形成配套，并开始批量供货。在民用自动驾驶领域，继续与百度、美团等公司合作，为其提供惯性技术产品。在传统领域内，公司保持了和军工企业的配套业务，得到了稳定的增长；同时也为公司内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系统进行了配套。

（2）光电吊舱

光电吊舱也称为陀螺稳定光电系统，通常由一个稳定平台和一套搭载在该平台上的探测设备组成。光电吊舱具有目标识别、视轴稳定、探测与自动跟踪、数据传输等功能，是光电侦察告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无人侦察的核心装备。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不断进步，以及无人系统市场的蓬勃发展，光电吊舱应用范围逐渐由军用领域向民用领域扩展，光电吊舱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市场对光电吊舱有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光电吊舱行业不断向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的光电吊舱基于公司惯性测量和动基座稳控优势，将激光、红外、相机等产品相结合，用于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载体，服务于侦察、瞄准、搜救、缉私、安全、环境监测、森林防火、电力巡线、辅助导航等领域。公司目前光电吊舱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光电吊舱、车载/船载光电转塔、船载光电取证，同时，公司自研通用小型大功率伺服驱动器，具有小尺寸、大功率、通用性强、接口丰富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某型光电跟踪转塔批量应用于护卫舰，激光类光电转塔设备也已进入定型阶段。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力度，扩充了光电探测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后续承接订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安防雷达

雷达作为一种重要的目标探测手段，以前多用于军事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低成本、高性能的小型雷达逐渐成熟，并广泛用于安防领域。与其他探测手段相比，雷达具有抗干扰能力强、灵敏度高、环境适应性强、探测距离远、综合成本低等优点。不仅能对侵入目标进行定位，而且可以获取监控场内移动物体的速度、方向、距离、角度等信息。小型安防雷达可以服务于机场、港口、油井油田、电力电网、铁路交通、边防哨所等市场，为光电吊舱提供目标引导。雷达与光电吊舱结合，可实现对移动目标的探测和识别，并提供目标方位、距离等信息，在边境管控、要地防御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的安防雷达采用相控阵技术，具有小型化、全固态、低成本等特点，主要用于安防监控和反无人机领域，是国内安防雷达产品成熟度较高的公司，已成为海康、大华等知名客户的合格供方。报告期内完成了广西、新疆等边防哨所的工程建设，拓展了海上养殖监控、江河桥梁防撞等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感知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3%。

2、卫星通信

卫星通信以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无线电信号，在两个或者多个地面站之间实现信息传输、交换和分发。卫星通信的特点是覆盖范围广，且通信线路稳定，在卫星上下行无线电信号覆盖范围内的任何两点之间都可进行通信，不易受陆地灾害的影响，不易受复杂地理条件的限制。卫星“动中通”是为了满足用户在运动中的卫星通信。动中可满足车辆、舰船、飞机等载体在运动中实现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输，广泛用于军事指挥、消防、应急、救灾等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导航和控制方向的优势，“动中通”系列产品在多个军兵种装备中定型，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并多次成功保障了军队重大演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工作的投入，完成了多型新款卫星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业务也有了显著提升，具备了综合信息系统和各类电子方舱的研发设计能力。2022 年公司完成了十余个系统集成保障项目。

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参与了新一代卫星网络建设方案论证，多项设计指标具行业领先水平。鉴于近年低轨卫星在互联网方向的发展，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对其中涉及的关键技术进行了投入和布局。

2022 年公司卫星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3. 无人系统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无人系统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导航、通信、光电探测和电子对抗等无人系统的核心技术，具备从无人系统核心部件到无人系统整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军用无人系统整机及无人系统核心部件提供商。

结合多年来在军事训练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明确了以无人机为无人系统发展战略的突破口。近年来，随着部队训练的强度和频次的增加，实弹演训比例大幅提升，作为训练用的无人靶机消耗量及需求量也逐年增加，无人靶机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点，预计未来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无人系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70%，已具备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有竞争力的产品，多次在部队竞优比选中获得优异成绩。公司目前已研发生产低、中、高全谱系无人靶机，飞行速度覆盖 70m/s—310m/s，使用场景覆盖陆用、海用及高原，积累了包括高空大机动、超低空掠海、高速多机编队、抗干扰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在部队、试验基地、工业部门和研究院所均得到了规模化应用。随着技术的成熟，公司的无人系统也开始由试训领域向装备领域发展。除发展超音速靶机外，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研发低成本智能导引、空射电磁诱饵、箱式蜂群、侦打一体无人机等装备产品。

在发展无人机的同时，公司也关注无人车和无人船的发展。随着无人机业务的成熟，公司将复制无人机的成功经验用于其他无人产品方向，构建海陆空一体化的训练体系。公司已与战略合作方合作完成了某型无人车的定型和无人船的开发。

公司无人车具履带和轮式多种底盘，支持遥控、自主跟随、自动驾驶、编队等模式，可满足战场侦察、火力打击、补给运输、伤员转运、阵地巡逻等多种场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军用无人车及无人矿车项目，交付多套无人车控制感知系统，完成了近 500 公里的高精度自动驾驶路网采集工作，实现了野外、矿下、戈壁环境中的路径规划、自主行驶、避障绕行、侦察运输等功能，为后续进一步开拓无人车市场提供了技术积累及保障。

无人船作为一个载体，根据加装任务载荷的不同，具有各类不同用途，除作为训练靶标外，还可用于侦查、巡逻、电子战等任务。公司以国产化、智能化为核心，完成了无人船控制系统软件、硬件、体系结构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部分成果已应用于无人靶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无人靶艇主要用于承担各类武器对水面目标实弹射击中供靶检靶任务。同时，侦打一体无人船、巡逻无人船也已完成了初步研发，并且在军事演习中也随船进行了演练，验证了产品的能力和适应性。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销售无人机累计超千架，年度交付数量居国内前列。2022 年度，公司无人靶机保障部队任务飞行超过 600 余架次，无人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38,318,306.50	1,963,984,136.20	19.06%	1,735,733,8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900,746.55	1,076,905,253.13	23.12%	1,021,672,911.1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74,382,619.33	768,071,936.74	39.88%	685,407,5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65,319.80	161,069,792.64	33.77%	110,106,5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61,702.69	147,300,168.48	38.94%	102,343,0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9,666.30	42,703,125.05	-191.19%	193,384,6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04	33.65%	0.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04	33.65%	0.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9%	15.20%	2.79%	11.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62,070.58	196,873,679.08	349,381,930.16	478,764,9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0,305.83	42,442,086.73	72,194,281.62	109,069,2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1,760.68	39,803,307.12	69,825,917.56	104,154,2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1,140.42	49,079,159.66	-78,427,398.35	74,379,712.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5.75%	40,257,540	30,193,155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17.90%	27,972,804	20,979,603	质押	7,570,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43%	3,800,066	0			
徐焯烽	境内自然人	2.06%	3,224,536	2,418,402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51%	2,357,239	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87%	1,360,000	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0.79%	1,235,000	0			
#万佳	境内自然人	0.77%	1,205,500	0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67%	1,050,000	0			
陈汉星	境外自然人	0.54%	84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慧明持有 3800066 股股份，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杨燕灵持有 2357239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3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98939 股股份。公司股东吴彩莲持有 1235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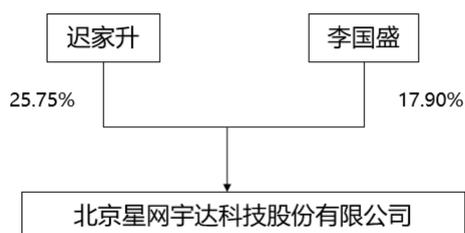
	1350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万佳持有 12055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98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55700 股股份。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经营决策，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国盛先生作为迟家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方面，以及在行使股东权利，尤其是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均同意，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1、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拟将该项目原有自建厂房的方案改为租赁厂房方案，并据此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方式等内容。

4、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

5、2022年8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7,008股新股。